

徵才機關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
人員區分	工友
官職等	
職稱	工友
職系	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82-高雄市
有效期間	105/12/02~106/01/15
資格條件	一、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 二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 三、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。
工作項目	遞送公文卷宗、環境清潔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
聯絡 E-Mail	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檢附現職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、履歷表(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各 1 份。 二、請於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總務科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F)，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「應徵工友」。 三、經本署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，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或學校現職人員、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報名時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概不退還。 四、履歷表、同意書等文件請於本署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ksh.moj.gov.tw">http://www.ksh.moj.gov.tw</a> 下載填寫。 五、聯絡人：(07) 5524111 轉 486，總務科，何先生。
	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簡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簡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	<a href="#">個人簡歷開放說明</a>